

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背書種類之轉換

—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

編目：票據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39 期，頁 31~36	
作者	王志誠教授	
關鍵詞	委任取款背書、塗銷、撤回、轉讓背書	
摘要	委任取款背書如何有效撤回？其撤回後，若未塗銷背書而交付他人，是否應解為轉換成轉讓背書？又本件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認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並基於其流通性，再將該支票依背書交付而轉讓之。故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支票上背書之性質，而不能逕以背書時之情況認定之。即似承認委任取款背書可轉換成轉讓背書，值得重視。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一、上訴人主張其持有被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背書轉讓之支票 4 紙，屆期提示後均遭退票，求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提示日起年息 6% 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原為其所有，因欲委託合庫銀行代為交換取款，乃於系爭支票背面為委任取款背書後交付該銀行進行託收，嗣因需週轉現金，遂抽回系爭支票交予訴外人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雖未塗銷託收章，惟並無意將「委任取款背書」變更為「轉讓背書」等語，資為抗辯。
	本案爭點	一、委任取款背書作成後如何有效撤回？應否塗銷該背書及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始能有效撤回？ 二、委任取款背書撤回後，若未塗銷背書而交付他人，是否應解為轉換成轉讓背書？
	判決理由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 (一)票據法第 40 條 1 項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此規定於支票亦有準用，而此委任取款意旨如何記載，法並無明文。 (二)就票據文義性而言，委任取款之背書，其客觀要式必須於背書人背書時於票據上為委任取款意旨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判決理由</p>	<p>記載。然其記載方式雖不一定要顯現「委任取款」字樣，但必須由記載文字、背書人與收受票據之人間意思表示或客觀行為為外觀觀察，可顯現背書人有此表示者，方可認之。</p> <p>(三)本件系爭支票原係上訴人（第三審之被上訴人）所執有，於支票背面「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欄內蓋印，並填載上訴人設於合庫銀行之存款帳號後，存入上開帳戶委託銀行兌領，嗣撤回委託兌領系爭支票後，以此作為擔保項訴外人週轉資金調現，惟並未塗銷印章。顯見上訴人前開背書之真意為委任銀行取款之背書。</p> <p>(四)又依系爭支票記載（背書、銀行帳號等）、上訴人真意，與客觀行為外觀觀察，足認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面所為，係出於委任銀行取款而為之委任取款背書。</p> <p>(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撤回委任取款背書後未將背書塗銷，即將支票交付訴外人，係變更原委任取款背書，而為票據權利轉讓之背書云云，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說，故其主張難以採之。</p> <p>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p> <p>(一)支票上背書性質為何，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之，不能逕以背書時情況認定之。</p> <p>(二)系爭支票為無記名及劃平行線支票，經發票人簽發交予上訴人後，由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面蓋章，存入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委託取款，嗣撤回後持之向訴外人週轉調現，訴外人再將系爭支票交予上訴人。而被上訴人自銀行領回支票時並未塗銷背書，後持之向訴外人調現，訴外人已給付三百萬元，上訴人亦已匯款二百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足見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予訴外人，訴外人再交付予上訴人，均非基於委任取款之目的，而係以轉讓票據權利為目的。</p> <p>(三)則被上訴人交付支票予訴外人時該支票上留存之背書，是否仍可認為屬於委任取款背書？自非無疑。</p> <p>(四)又若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週轉，訴外人又交付予</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p>上訴人時，被上訴人之背書已非屬委任取款背書性質，被上訴人既在票據背面蓋章，形式上合於背書規定，是否不須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39 條再準用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就系爭支票負擔保付款背書人責任，即有研酌必要。原審遽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尙嫌速斷。</p>
	解評	<p>一、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及要件</p> <p>(一)委任取款背書以委任他人取款為目的，僅授與受任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非轉讓票據所有權。</p> <p>(二)依票據法第 40 條規定，委任取款背書並未明定其記載方式，解釋上凡委任者或受任者合意之記載方式，足使付款人確認有委任取款背書之約定同意付款者，均足以當之，即以客觀解釋原則認定之。</p> <p>(三)故執票人雖未明載「委任取款」，然從支票票被記載外觀，綜合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予以客觀觀察，依有效解釋原則加以解釋之結果，仍應認執票人僅係以委任取款背書委由金融機構代理提示支票，非將票據權利讓與金融機構。</p> <p>(四)又委任取款背書係以該票據「背面是否記載委任取款意旨」及「有無經收款人（執票人）及受任領款人簽章」為要件，故銀行僅需就背面記載內容為「形式審查」。票據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亦就委任取款形式要件進行審核即可。</p> <p>二、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塗銷</p> <p>(一)委任取款背書之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應係民法上之委任，可依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合意撤回。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則解釋上可能因委任人終止委任契約而撤回委任取款背書。</p> <p>(二)撤回時，即使為同時收回票據及塗銷所為之委任取款背書，其代理權授與之撤回仍為有效，但該未塗銷之委任取款背書，將遺留被背書人在形式上仍具有資格授與之效力。</p> <p>(三)故信賴於此之票據債務人若基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付款，清償仍生效力。</p> <p>(四)至於塗銷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應由背書人塗銷其簽名及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始生塗銷效力。</p> <p>三、委任取款背書與轉讓背書之轉換</p> <p>委任取款背書與轉讓票據為目的之轉讓背書不同。本</p>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文以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於撤回委任後，得藉塗銷委任取款之意旨將原本以委任取款目的所為之背書，轉換為轉讓背書。</p> <p>四、結論</p> <p>(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認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並基於其流通性，再將該支票依背書交付而轉讓之。</p> <p>(二)故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支票上背書之性質，而不能逕以背書時之情況認定之。即似承認委任取款背書可轉換成轉讓背書。惟應注意，應先塗銷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始符票據文義性及客觀解釋原則。而本件中，被上訴人之背書於請領款人虛線欄中，非在背書章專用區，且未塗銷所載之銀行存款帳號，是否能因上訴人有收取被上訴人之款項，即可認定委任取款背書自動轉換成轉讓背書，似有探求餘地。</p>
<p>考題趨勢</p>	<p>一、委任取款背書作成後如何有效撤回？</p> <p>二、委任取款背書撤回後，若未塗銷背書而交付他人，是否應解為轉換成轉讓背書？</p>	
<p>延伸閱讀</p>	<p>一、梁宇賢(2009)，〈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背書一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三號及相關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203-218。</p> <p>二、王志誠(2011)，〈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方式及塗銷〉，《月旦法學教室》，第 110 期，頁 30-32。</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